



金融服务

香港信托行业

跨行业透视

2013年6月

kpmg.com/cn



前言



徐明慧
毕马威中国合伙人

毕马威

于2013年2月8日在宪报刊登的《信托法律（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推动香港信托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条例草案旨在将信托法现代化，让业界可以更有效地成立和管理信托，并加强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长远地位。立法机关已成立法案委员会，详细研究条例草案。

这份报告突显了香港信托相关行业通过向企业、零售和个人客户提供信托、专业受托人、咨询和法律服务等信托相关服务来支持一个健康的金融服务业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们的调查指出了信托相关行业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其中有许多挑战是香港金融服务业所共有。我们与业内主要人士的讨论透露了他们以创新的思维积极投入制订长期策略，以克服这些挑战。然而，市场上也有明确的商机，所以这份报告也阐述了我们对于香港信托业如何把握这些机遇的看法。

我们谨此向香港信托人公会、所有受访的行政人员和许多参与讨论的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还要感谢参与这项调查的众多机构和专业服务组织。我们从中获得的深入分析、坦诚意见和专业知识丰富了这份报告的内容。

最后，我们感谢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香港现时和未来信托相关行业提供了意见和反馈，也感谢本地监管机构就此提供了宝贵的观点和深入的分析。



刘嘉时
香港信托人公会主席

香港信托人公会

香港是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而香港信托人公会是香港信托和受托人服务业的代表。因此，我很高兴毕马威能够与香港信托人公会合作，携手撰写历来首份香港信托业报告。这份报告旨在概述多样化的香港信托市场，简略介绍香港信托业的特点、广泛的业内参与者、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和问题，以及为信托业未来数年的发展趋势提供精辟的意见。

香港信托人公会与毕马威是次携手合作，反映了我们对促进信托业成长和发展的承诺。我们积极参与各种活动，强化了我们作为重要的代表团体的地位，与政府和监管机构沟通如何引导信托和受托人服务业的方向。这些活动包括尚待处理的信托法改革和检讨强积金制度，以至《海外账户纳税法案》的影响和制订《最佳行业准则指引》等，以提高香港信托从业员的水平和信誉。

我很感谢行政委员会的支持，也对优秀的毕马威专业团队深表谢意，全靠他们的专业知识和贡献，这份报告才得以编制完成。我还要感谢为这份报告作出贡献的许多组织和人士，包括负责就这项报告与毕马威合作的香港信托人公会工作小组成员、本会会员、香港特区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为这项调查提供有用的数据以及在接受毕马威团队访谈时提供了坦诚意见的信托从业员、专业团体和公司。

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引起阁下的兴趣，有助阁下了解香港多样化的信托业，并协助我们推广这个重要的产业。信托和受托人服务业现时处于充满挑战和刺激的阶段，只要业界能够全力以赴，恪守提供卓越的专业服务的承诺，我们可以强化香港作为现代信托司法管辖区的角色，并加强香港作为主要的金融和信托中心的地位。

鸣谢

我们谨在此对受访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区景麟博士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白仲安	高露云律师行，合伙人及公证人
陈小妮	花旗国际有限公司，环球企业及交易服务，证券及基金服务部，前副总裁
陈维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前副秘书长（财经事务）
朱永耀	汇丰保险集团（亚太）有限公司，总监及雇员福利主管
韩弼	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
何达德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兼香港区首席行政总监
许慧仪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执行董事（监理）
Brian Kenyon	法国巴黎财富管理银行，亚洲区汇财策划主管
黎家敏	洛德信托（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洛德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刘嘉时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银联信托有限公司（BCT银联集团），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裁 香港信托人公会，主席
罗礼华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林马玉霜	美国道富银行，信托部主管
Philip Marcovici	Offices of Philip Marcovici，香港
马启宏	汇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私人汇财策划，董事总经理兼北亚区主管
马诚信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执行董事（规管及政策）
河礼信	达盟香港有限公司，私人客户服务主管（亚洲），董事总经理
黄佩玲	美国道富银行，香港区环球服务主管
翁秉伦	汇丰信托（香港）有限公司，私人汇财策划，全球产品开发主管

我们还要感谢所有抽空填写调查问卷的人士，以及向会员派发调查问卷的香港信托人公会和信托及财产从业者协会。

词汇表

统计处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ETF	交易所买卖基金
FATCA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政府（交替使用）
《受托人条例》	香港《受托人条例》
国税局	美国联邦政府的国税局
「毕马威的香港信托业调查」或「本调查」	由独立专业机构毕马威进行的香港信托业调查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积金局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保监处	保险业监理处
REIT	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TEP	信托及财产从业者协会
《条例草案》	《信托法律（修订）条例草案》
「信托相关行业」或「该行业」	信托业务及其相关业务



目录

1	前言
3	鸣谢
4	词汇表
7	摘要
9	香港信托业现况
15	香港成为信托中心的条件
17	香港信托人公会
19	新加坡 — 深入分析
21	法律架构 — 香港《受托人条例》
27	监管面面观
33	人才招揽和留聘
37	企业信托
45	退休金计划
51	私人信托
57	慈善信托
59	展望未来
63	毕马威简介
65	毕马威出版物
67	联络我们

摘要

毕马威和香港信托人公会很荣幸为阁下呈上首份香港信托业报告。《受托人条例》改革在即，我们认为这份报告的发布时间相当配合。这份报告概述了在香港经营的信托相关业务（「信托业」或「该行业」），并重点介绍了当前信托市场的发展趋势。

香港信托业的主要特点：

- 金融服务业是香港经济的四大支柱之一，而本港信托业既完善又多样化，可支持各个金融服务子行业。
- 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拥有高教育程度的劳动人口、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健全的法律制度，为信托业提供雄厚的基础。
- 虽然本港信托业面临着来自全球和区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但香港作为连接中国的平台，与亚洲其他经济体相比，香港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 于2013年2月在宪报刊登的《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内容，旨在促进香港信托管理业务现代化，并吸引更多的信托业务来港。
- 许多业内人士认为，全球和香港的监管发展对本港信托业的发展极其重要。
- 信托业能否吸引和留住人才，是行业未来的主要挑战之一。

香港信托业可分为四个主要部分：

企业信托

在过去十年中，零售基金在企业信托架构的支持下录得了显著的增长。业界提供了核心的受托人服务和重要的相关活动，如担任托管人和管理人。

退休金计划

退休金计划将持续增长，而受托人在退休金计划设计中的作用仍然举足轻重。由于政府期待有更多人参与并希望强化强积金计划，退休金制度将随着时间的推移日趋成熟，而涉及的资产将更具规模。

私人信托

区内（特别是中国）的高资产客户增加，刺激了市场上对财富和遗产规划服务的需求急增。专注于私人信托的顾问可提供相关服务。

慈善信托

随着富裕人士期望藉由慈善事业留下深远的传承贡献，对为这类个人提供服务的顾问来说，慈善信托变得越来越重要。

我们将在这份报告中讨论信托业如何支持这些规模日渐扩大的子行业。各相关持份者（包括政府官员、监管机构、业界组织和个人）努力促进信托业成长，并提出了一些新颖的想法，涉及的领域包括人才培育、革新监管要求和促进行业发展。这些举措或能协助信托业应对挑战和增加中短期的机遇。

香港信托业现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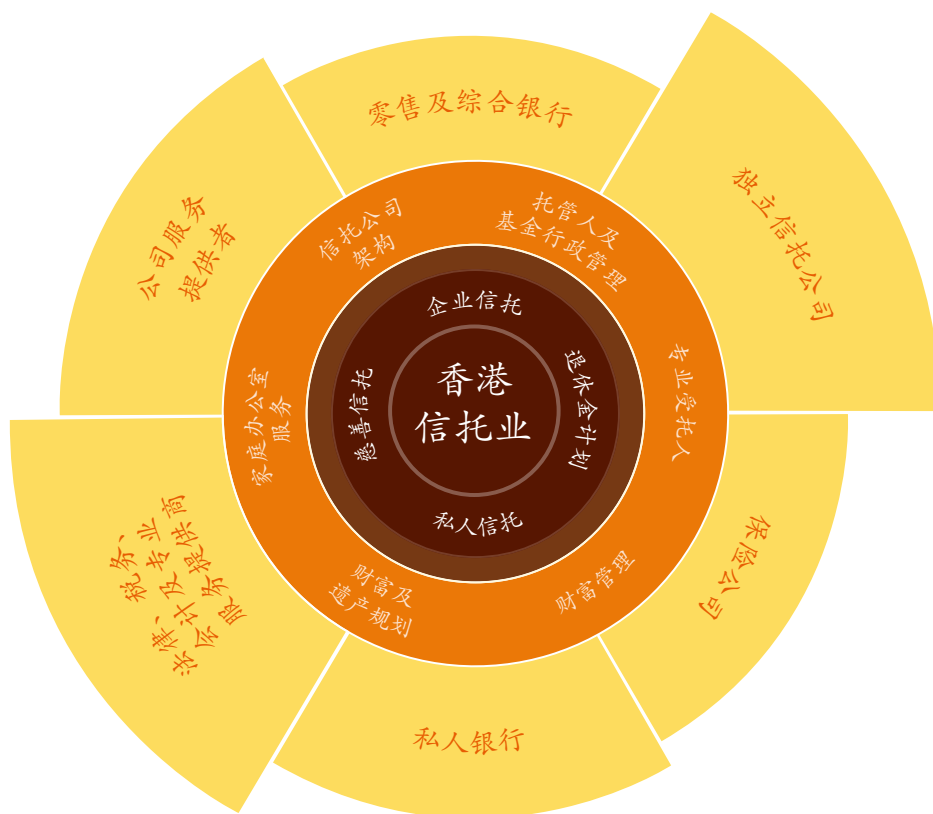
金融服务业仍然是香港经济的四大支柱之一，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统计处」）的数据显示，金融服务业在2011年占本地生产总值的16.1%。香港政府的既定政策之一是强化金融服务业并促进其可持续发展，让香港可保持稳定和富裕。

香港政府多年来一直推广四大支柱产业——贸易及物流、金融服务、商业及专业服务和旅游，是推动香港经济发展的动力。

香港悠久的信托业百花齐放，可支持各个金融服务子行业。由成为英国殖民地的初期开始，香港一直采用全球信托业从业员和企业所理解的普通法信托概念。在这坚实的基础上，这个复杂的行业在香港逐渐成形，为企业、富裕人士及其家族、散户投资者和慈善机构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除了提供专业的技术性信托服务外，香港亦已成为信托管理中心，并已扩展至法律、税务、会计和专业服务等信托相关业务。

概览

香港信托及相关行业提供各式各样的服务，包括传承咨询、定制及传统的零售产品和现代复杂的信托架构。



信息来源：毕马威研究

这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的销售对象或用户为低收入人士以至超高资产客户及其家族，影响范围遍及各阶层的香港居民和海外人士。各类机构亦采用信托架构，而它们也是信托相关服务的使用者。香港信托及相关企业为本地、区内和国际客户提供各种服务，包括财富及遗产规划、信托管理和基金及退休金服务等。



信息来源：毕马威研究

香港信托市场及相关经济活动的规模

香港信托市场的覆盖面很广，服务多样化。因此，如果不对整个金融服务业进行广泛的调查，要估计信托及相关行业的规模殊不容易。这份报告通过由独立专业机构毕马威进行的香港信托业调查（「毕马威的香港信托业调查」或「本调查」）、以及对业内从业员、政府官员和监管机构的访谈，尝试提供香港信托及相关行业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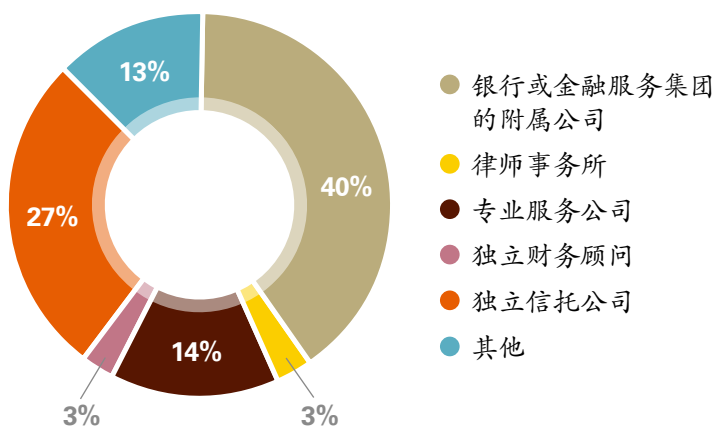
虽然我们可以从统计处获得有关受托人和托管人数目的统计数据，但香港信托业涉及的范围广泛，利益相关者分布整个香港金融服务业的不同角落。这项调查以及我们与业内人士讨论的结果，令我们相信香港信托业的从业员 / 利益相关者的实际人数可能远远超过官方公布的数据。统计处的数据并未计算受托人和托管人以外的从业员——例如在律师事务所、保险公司、退休金基金、私人银行和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而他们也是信托行业大家庭的一员。



毕马威的香港信托业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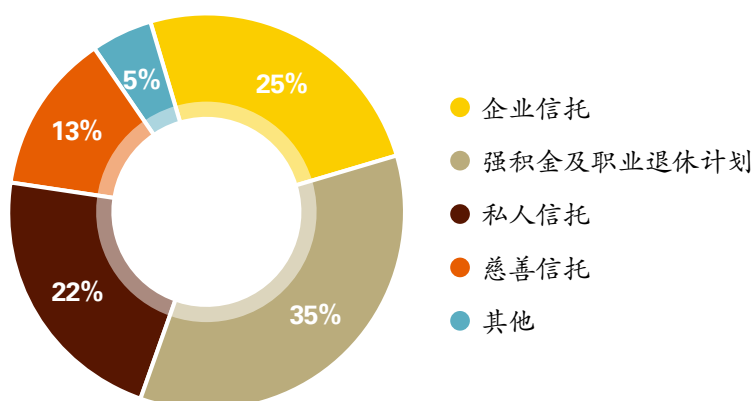
这份报告所罗列的资料主要来自毕马威的研究、香港信托人公会行政委员会、以及与业内专家的访谈。毕马威在2012年进行了一项独立调查，调查对象涵盖本地市场的众多机构，大多数受访者来自多个信托领域。整份报告均会引用到调查结果（如适用）。调查结果显示，香港信托市场确实是百花齐放、充满活力，接近50%的受访者所管理的信托资产超过10亿美元，约10%的受访者没有管理任何信托资产。另外，相当大比例（40%）的信托公司属于银行或金融服务集团的附属公司。

按机构类别划分受访者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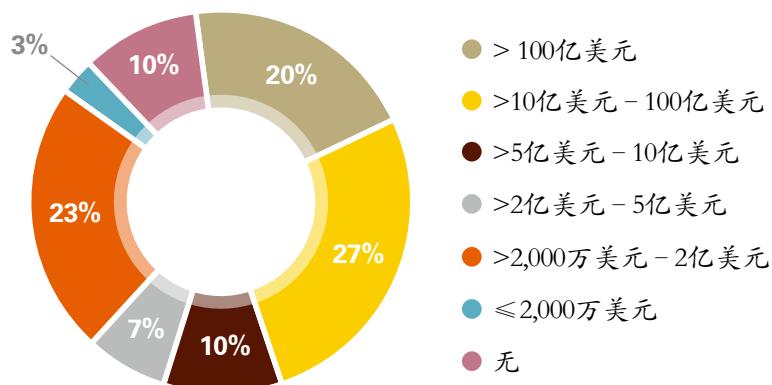
按信托类别划分受访者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按资产管理规模划分受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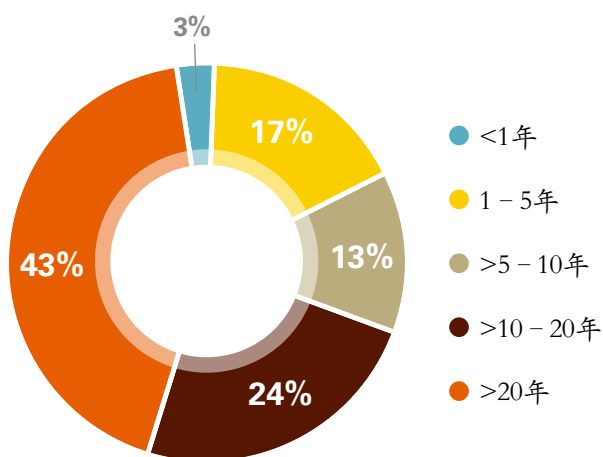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悠久的信托公司主导市场

近半数（43%）受访者从事信托相关行业超过20年。至于那些雇用101至500名员工的受访者中，71%已从事信托业超过20年，而雇用少于20名员工的受访者中，只有31%已从事信托业超过20年。综上所述，信托市场由成立已久及拥有经验丰富的从业员队伍的中型公司所主导。另一方面，新加入行业者似乎为数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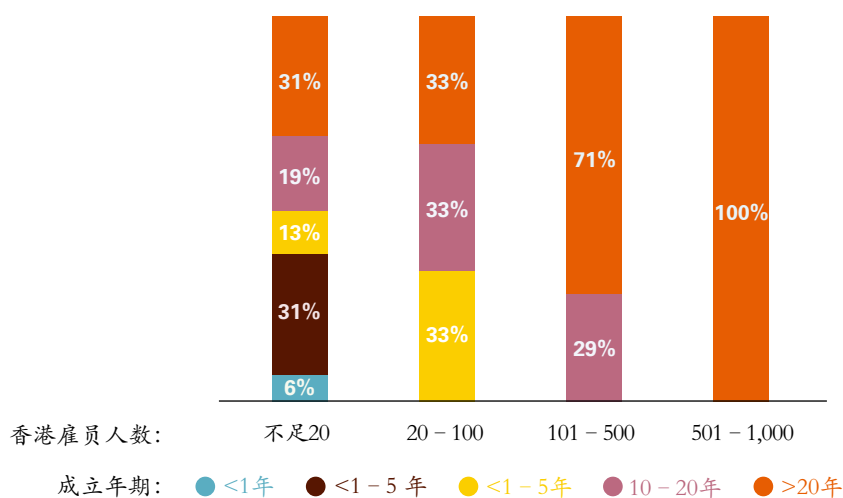
根据一般的信托法，受托人须就违反职责对受益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这或窒碍了小型公司进入市场，因为一般只有大型金融机构才有足够的资本来承担有关风险。

成立年期受访者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信托基金的香港雇员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在本文中，我们采用了香港信托人公会的分类，即香港的信托业主要分为企业信托、退休金计划、私人信托和慈善信托：

企业信托

- 企业信托供货商提供核心的信托服务以及重要的相关业务，如：设立信托、管理信托和担任托管人。这些服务供货商对香港的基金行政管理行业至关重要。
- 企业受托人为批发和零售投资产品提供专业服务，这些投资产品通常都以单位信托架构设立，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了机会，让他们可以投资于平时无法在公开市场买卖的股票或资产，同时还可以分散风险。

退休金计划

- 香港的强积金计划尚处于发展的初阶，相比其他地区较为成熟的计划，强积金的规模还相对较小。退休金资产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将继续增长，这也是全球大势所趋。
- 在实施强积金制度之前，很多香港雇主已自愿推行退休计划，为雇员提供退休福利。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受到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规管的自愿性计划仍在继续实施。此类计划的计划条款，包括供款比例、投资选择、累算权益的归属比例，都是受个别计划的规则所约束。

私人信托

- 私人信托在财富管理中的主要用途是财富和遗产规划。对亚洲的超级富豪而言，香港处在全球最大和增长最快市场的中心，超高资产客户对这些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以管理财富的世代相传，并实施家族企业的传承计划。
- 由于富裕人体不断扩大，香港第二和第三线富裕群体对财富和遗产规划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慈善信托

- 慈善信托只占香港整体信托业的一小部分。
- 与香港其他的信托以离岸形式为主不同，香港的在岸慈善信托通常是根据《受托人条例》设立，而慈善信托是四个可用作在香港设立慈善机构的架构之一。

香港成为信托中心的条件

以下数项特点在过去几十年支持了香港信托业可持续及多样化发展：

- **全球金融中心** – 香港作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由经验丰富、领先市场的全球、区域和本地机构提供广泛的金融、法律和支持的专业和企业服务。这些商业活动推动了市场对信托服务的需求，并同时确保信托服务提供商可获得所需的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香港政府经常在世界各地组织路演活动，以推广本地金融市场和机构。在香港成立的信托基金也可以受惠于相对简单的税制、低税率和优惠税收协定等好处。
- **完善的法律制度** – 香港是中国境内唯一采用普通法的地区，而普通法是海外投资者熟悉的法律框架。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中心及信托管理中心，提供稳定及完善的法律制度及政治环境，可保障投资者的资产，从而得以继续捕捉中国这个新的增长市场。
- **富裕、成熟的人口** – 按照国际标准，香港是一个富裕的城市，本地居民教育程度高且喜欢投资。这些条件推动本地对零售投资、退休规划和财富规划服务的需求，而这些服务全都涉及信托服务。
- **毗邻中国** – 由于中国超高资产客户的人口增长，以及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离岸人民币基金和产品等投资机遇，中国实际已对香港信托业发挥重大的影响。
- **高教育程度的劳动人口** – 香港在过去数十年培育了大量的专业人才，可从事各种日益复杂的信托相关业务。另外，香港大部分的劳动人口精通两文三语，能说流利的广东话、英语和普通话，这项优势有助于满足来自中国内地和亚洲区的商业需求。
- **完善的基建设施** – 香港的基建设施完善，可支持各类商业活动，包括高效的交通运输网络、屡获殊荣的机场及先进的电讯网络，可让企业时刻与世界各地保持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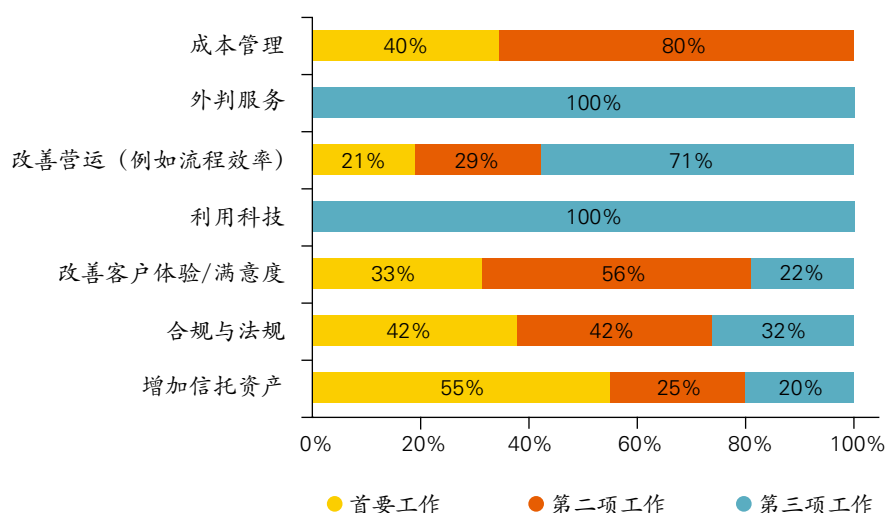
某些挑战

虽然信托业发展蓬勃并充满活力，但也面临着各方面的挑战：

- **竞争**—除了开曼群岛、泽西岛和卢森堡等传统的全球离岸地点外，新加坡崛起成为金融服务枢纽，也挑战香港作为亚洲信托中心的卓越地位。
- **香港政府的角色**—不少受访者认为，许多金融服务离不开信托这个重要工具，香港政府应该「做多一点」，在国际市场推广香港信托业，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法律挑战**—《受托人条例》已经过时，而修订工作却姗姗来迟。根据《中英联合声明》，香港毋须采用中国内地社会主义制度，但有关保证将于2047年2到期，导致信托的长期法律地位出现不明朗的因素。另外，香港不是一个主权国家，许多香港巨富家族因而选择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成立家族信托，尽管信托的管理仍在香港进行。
- **监管框架**—有些业内人士认为信托业的监管环境较零散，因为不同的信托领域由多个监管机构负责规管，而部分领域却只须遵守《公司章程》和反洗钱规定。
- **人才**—香港拥有高教育程度的劳动人口和大量本地及外籍专业人士。不过，信托业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正面临着其他金融服务业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竞争。

所有受访者均认为，他们清楚了解公司接着的重点发展领域。一如所料受访者于未来12至18个月将最重视增加信托资产，但也强调合规与法则和成本管理。

受访者未来12至18个月的重点发展领域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1 《2013年信托法律（修订）条例草案》于2013年2月8日刊登宪报，法案委员会正在审阅香港《受托人条例》条例草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英国将香港移交中国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信托概念均受到保护。不过，在签订声明之前，存在了很大的不确定性；而直至目前，就制度于声明在2047年到期后会有什么变化，仍存有不不确定性。



香港信托人公会

香港信托人公会在1991年成立，由信托及受托人服务从业员所组成，以代表香港的信托业，特别是在立法和教育等领域。香港信托人公会是独立的非牟利组织，目前拥有100多名成员（主要为受托人服务商和信托公司），代表着从事信托、私人银行、基金服务、法律和会计界别数以千计的从业员。

使命

香港信托人公会的使命是代表信托业推广更高水平的专业性，并致力提升香港信托业和业界专业人士在中国和国际上的地位。

最佳行业准则指南

为了提升信托业的专业水平，并提高香港信托从业员的信誉，香港信托人公会于2012年制订了一套最佳行业准则指南（涵盖企业、退休金、私人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执业操守），教育和协助会员在实际业务运作中落实并应用这些准则。香港信托人公会还就这四个方面的指导原则提供辅导说明和实践指引。

近期倡议

《受托人条例》修订草案

《受托人条例》自1934年颁布以来，从未进行大幅修订。香港信托人公会与STEP香港分支机构决定合组信托法改革联合小组委员会（「联合小组委员会」），推动政府修订信托法。该小组委员会多年来就《受托人条例》及相关周边法例，向政府部门和相关团体进行游说，期望藉此为香港创造具国际竞争力的信托司法体系，以符合现代信托的需求，并提升香港作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通过联合小组委员会在过去几年的努力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支持，政府即将通过立法程序推出条例草案。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制度已运作了13年。香港信托人公会在加强退休保障这一重要支柱，以及担当政府/监管机构与业内人士之间的桥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鉴于现时香港市民对强积金制度的意见，香港信托人公会与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和香港投资基金公会联手聘请顾问公司检讨强积金制度的基金选择、表现和管理费。于2012年5月发布的检讨报告对整个强积金制度作出了一个平衡的评估，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强积金制度的另一发展是在2012年年底推出雇员自选安排，以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公布的行政成本研究报告。在积金局的邀请下，香港信托人公会积极参与强积金业界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旨在提高强积金计划的运作效率和成本效益，部分目标可以通过简化相关程序和行政流程自动化而达成。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

美国财政部于2012年2月就实施FATCA所颁布的建议规例，对全球金融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香港信托人公会率先推动业界、监管机构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关注该法案。香港信托人公会积极参与和香港投资基金公会及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合组的业界联合FATCA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以香港的利益出发，分别于2012年4月和8月向美国财政部提交有关退休计划、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和私人信托的意见书。从2012年年底以来，该工作小组一直主动就拟议的《政府间协议》附则二（涵盖了香港各种金融产品）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转达业界的意见。另外，香港信托人公会不时举办FATCA研讨会，让业内人士了解FATCA的规例，并就业内人士可如何根据FATCA的要求做好准备提供意见。

近期倡议

随着全球经济急速转变化，法规增多，老龄化人口需要一个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以及亚洲富豪家族的数量增加，香港信托人公会在继续保护受益人的最佳利益以及促进香港信托业方面，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新加坡—深入分析

香港和新加坡同是重要的全球金融中心。它们既是亚洲市场上信托相关服务的主要提供者，也是信托的司法管辖基地。过去十年，新加坡政府通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积极推广财富管理行业，并为其定位，因而推动了信托服务业大幅增长。新加坡采用的策略包括：

- **政府的支持**—新加坡政府明确的政策和投资推动了当地信托服务的发展。政府其后大力在全球推广这个新兴行业，以吸引世界各地的参与者和客户。
- **法规**—两项规定有助于推动市场对本地信托服务的需求：其一是在新加坡从事信托业的从业员需要取得牌照，其二是特定的服务须由新加坡持牌从业员/企业提供。
- **培训和认证**—一部分受访者指出，香港拥有高教育程度的劳动人口和专业人才，可支持本地信托业。不过，新加坡已采取积极的行动，并已成立一所由政府资助的学院提供认证培训。

新加坡所采取的措施，不一定适用于香港，但一些业内人士认为，香港政府应就其中某些范畴考虑应对策略。虽然当局未必能够或适宜对已识别的领域采取行动，但通过分析此竞争对手的特点，香港可以制订策略，以实现信托及其相关行业的长远发展目标。

「新加坡政府一直有策略地推动新加坡的信托业发展，并与业界协调所采取的每一步行动。在监管方面，新加坡金管局向业内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指引³。」



香港的竞争优势包括地理位置毗邻中国大陆，可以捕捉中国的经济增长，以及与泽西岛、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和新加坡等地一样奉行普通法。成熟的法律制度和香港历史悠久的核心法律体系对客户来说十分重要⁴。

³ Philip Marcovici

⁴ Brian Keny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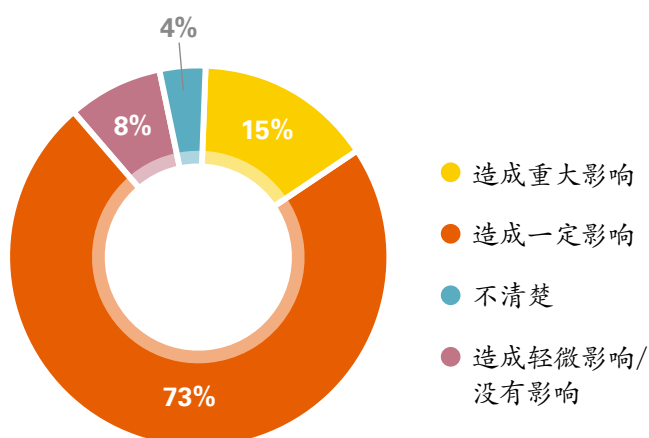


法律架构 — 香港《受托人条例》

香港信托法的概念源于普通法，虽然因此而广泛地得到全球商界的认识，但同时也被视为未能配合时代的发展，而且缺乏灵活变通。

《受托人条例》是香港信托法的法律来源。接近四份之三的受访者认同，现行的《受托人条例》塑造了今时今日信托行业的面貌。《受托人条例》早于1934年实施，目的是增补和修订有关受托人的普通法条例，内容大致上以《英国 1925 年受托人法》（UK Trustee Act 1925）为蓝本。《受托人条例》自实施以来没有经过大幅度的覆阅和修改，因此，大部分的信托法例均以判例法为基础，所以被某些香港信托业人士视为未能配合时代发展。

现行的香港《受托人条例》 塑造了今时今日信托业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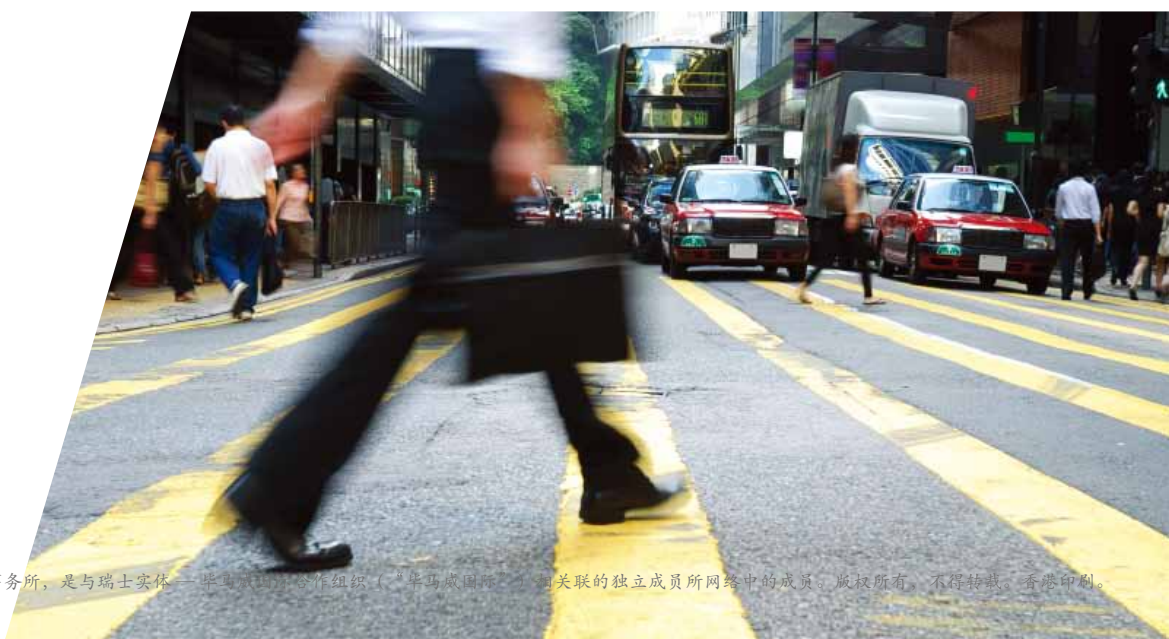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虽然香港信托业的地位日渐重要，同时加强了香港作为区内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角色，但一些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和新加坡）最近纷纷覆阅和改革它们的信托法例，藉此促进现代化的信托管理，并吸纳更多与信托相关的业务。香港信托业早于2000年初与政府展开对话，讨论如何使信托法更符合现代的发展步伐。在信托业与学术界（特别是信托法改革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多番建议和合作下，终于对《受托人条例》提出建议修订。

2009年6月，香港政府就覆阅《受托人条例》和相关事宜展开为期3个月的公众咨询。政府在考虑了有关咨询结论后，于2012年3月发表详细的立法议案，以作进一步的咨询。

有关《条例草案》已于2013年2月8日刊登宪报。鉴于这项草案对香港信托业的重要性，政府其后成立一个专为这项草案而设的委员会，负责审议《2013年信托法律（修订）条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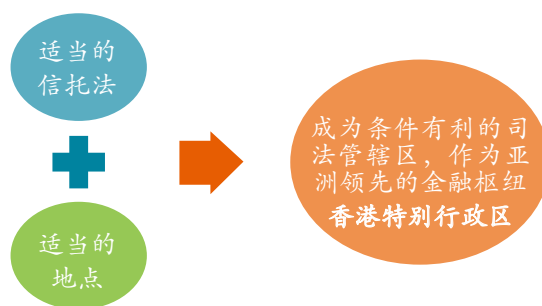


《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

香港《受托人条例》差不多有80年没有经过更新，而会对信托相关行业造成影响的条例其实不限于此。有见及此，香港信托人公会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先后讨论有关《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以及香港信托业的发展前景。虽然有关《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仍然有待香港立法会的审批，但条例修订后将令香港成为更符合普通法惯例的司法管辖区，从而与其他认可的国际金融中心竞争。

积金局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亦设有某些规例和指引，来规管相关的业务活动和退休金计划。这些监管机构也塑造了目前的法律框架。

《受托人条例》的修订目的



信息来源：毕马威研究

《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将会使香港信托法更趋现代化，以应对例如英国和新加坡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最近进行的信托法改革，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信托法需要持之以恒地检讨，有需要时应不断进行覆阅。今次的修订工作将会制定更灵活的条文来规管受托人的预设权力，包括提升它们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权力；扩大它们对任何事件引致的损毁进行投保的权力；赋予它们收取酬金的权利；以及扩大它们进行授权投资的范围。

此外，受托人职责和受信责任应清晰分明，以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条例》的修订应以适当地平衡不同人士和相关持份者的利益为依归，并为受托人提供适当的权力来履行它们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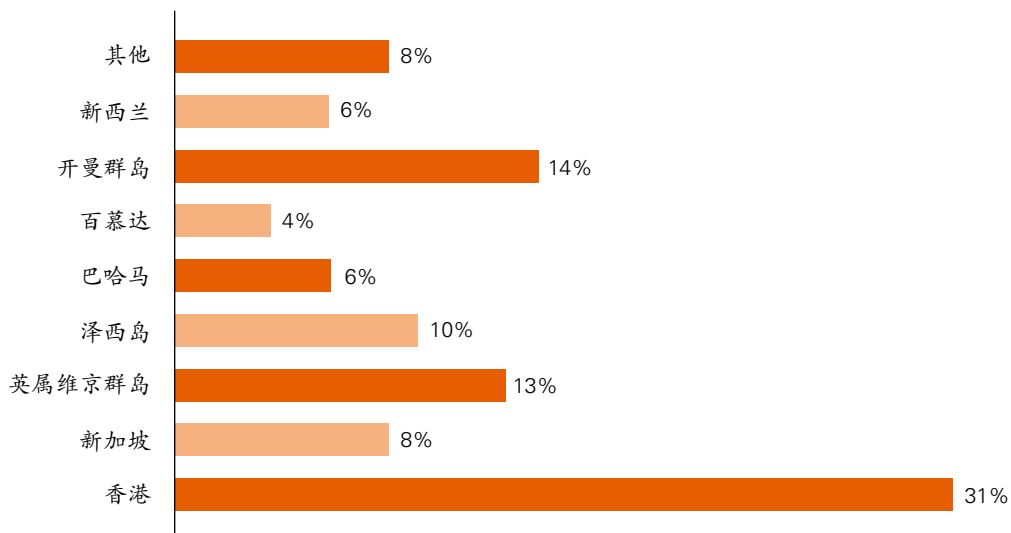
《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条文，目的是使香港成为条件有利的信托地点，让香港凭借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在国际舞台上保持竞争力。

许多在香港管理的信托在法律的选择上，并非以香港作为司法管辖区。碍于香港信托法例未能配合现代发展步伐，客户为了寻求法律上的确定性，往往会改为通过海外司法管辖区来成立信托或其他公司架构。因此，信托业界对今次的建议修订表示欢迎。虽然这些修订预期不会为香港市场带来革新性的影响和作用，但观乎许多受访者对这些修订态度乐观，相信这些转变将会推动本地信托业的未来增长。

大约三分之一的受访者以香港作为信托注册地，余下的受访者则使用比较传统的离岸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泽西岛和百慕达。

换言之，在商业环境和投资机会的孕育下，信托行业的发展日趋全面和成熟，假以时日，将可展现所有的发展潜力。

香港信托业使用的司法管辖区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附注：调查结果仅反映信托业所使用的司法管辖区，并未计及交易量。）

《受托人条例》⁵的修订重点

厘清受托人的责任和权力：

- 对受托人施加谨慎行事的法定责任
- 完善和厘清有关单一受托人短期转委信托的法律
- 赋予受托人可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权力
- 扩阔受托人的权力，可针对任何事件所导致的损失，为任何信托财产投保
- 专业受托人为慈善和非慈善信托提供服务可收取酬金

加强对受益人利益的保障：

- 规管收取酬金的专业受托人的免责条款
- 提供机制，让受益人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将受托人免任

信托法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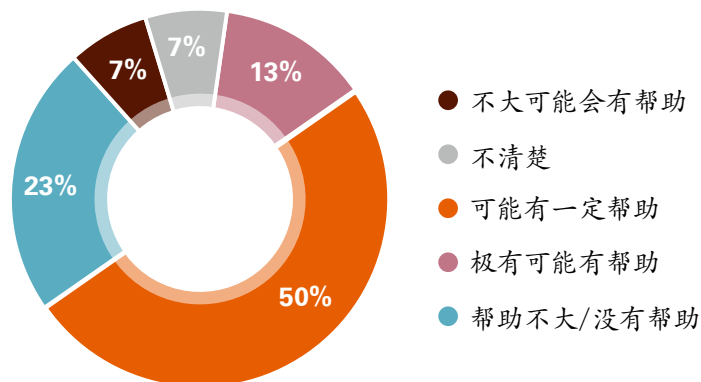
- 厘清信托不会仅因财产授予人有限度保留权力而致失效
- 新成立的信托不受反财产恒继规则限制
- 新成立的非慈善信托不受反收益过度累积规则限制

⁵ 信托法改革具体立法建议—咨询文件：

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publication/consultation/docs/2012/Trust_Law_Reform.pdf

虽然某些受访者认为《受托人条例》的修订影响有限，但接近三分之二的受访者乐观认为，《受托人条例》在经过修订后将鼓励本地信托业增长，例如发展新业务和吸引新参与者。事先得到业界的支持，是更好地把握《受托人条例》经修订后的潜力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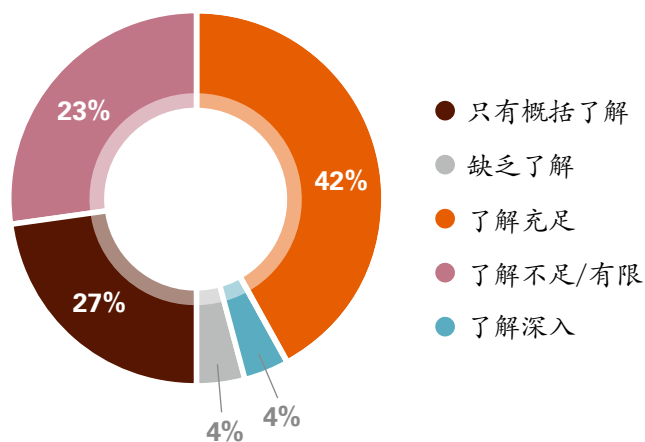
通过实施《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 鼓励本地信托业增长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虽然《受托人条例》的建议修订对香港信托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但只有不足半数的受访者对这些建议修订拥有充足或深入的了解。信托业在政府的支持下，应掌握《受托人条例》在修订后可能会推动商机这一点，来规划如何有效地推动《受托人条例》的现代化发展。

对《受托人条例》修订建议的 了解程度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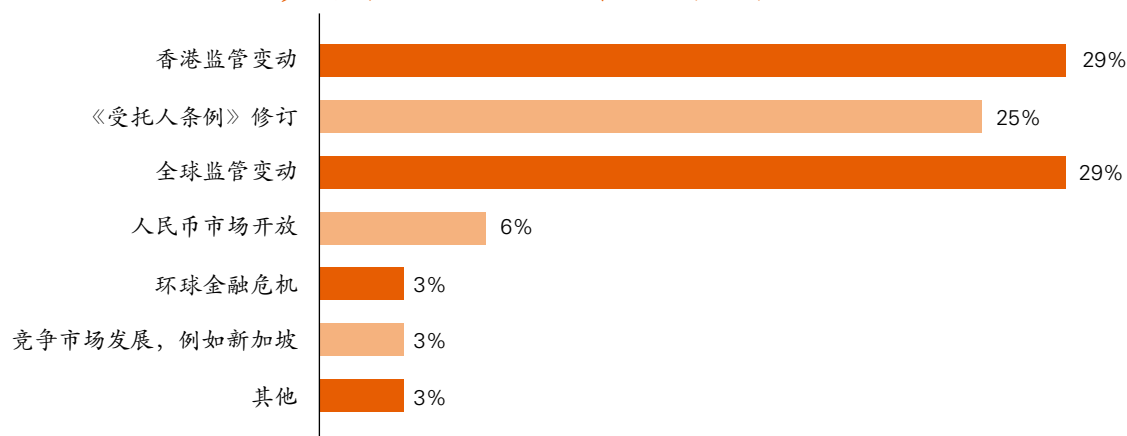
监管面面观

许多受访者认同，他们的工作在某程度上受到本地和全球监管条例所影响，而目前他们处理合规事务的时间也越来越多。不过，他们也了解到这些法规对于增强公众对信托业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不容忽视。部分受访者表示，香港要维持其作为领先的信托司法管辖区的位置，必须加强市场监管环境。

同样地，大部份受访者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相对于环球金融海啸、人民币市场开放和竞争市场发展等其他因素，香港信托业将更关注全球和本地监管层面上的各种发展。



未来12至18个月内 影响香港信托业的最重要发展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香港信托业的监管情况

目前，香港没有一家专责规管信托业的监管机构。一些负责监管整体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的监管机构，往往同时兼管市场上所提供和管理的产品和服务组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它们负责管理的范围如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积金局） www.mpfa.org.hk	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专责规管及监督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的运作。积金局同时负责将公积金计划注册、核准注册计划的受托人、规管核准受托人的事务及活动，以及订立有关规则或指引。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www.sfc.hk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附属法例监管的证券及期货市场，其职能包括制定及执行市场法规、向申请进行受证监会规管的活动的中介人发牌及予以监管、监察市场营运机构的运作，以及预先审批拟向公众发售的投资产品及/或其销售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www.hkma.gov.hk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及《银行业条例》负责监管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存款机构和贷款机构），并通过管理外汇基金和货币政策的运作来维持港元的稳定性。
保险业监理处 （保监处） www.oci.gov.hk	-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负责监管保险公司和中介人，而自律规管机构也会协助监督保险业。 - 保监处获赋予法定角色，负责监察以保监为前线监督的注册强积金中介人，就其遵从《强积金条例》中订明的操守要求的情况。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联同市场监管机构合作制定有关金融市场的政策和法规，旨在发展一个健全并与国际准则接轨的金融体制，同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公开公平和有序运作的运作环境。作为其政策计划的一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正改革香港的信托法，以提高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同时吸引财产授与者在香港设立信托，从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一些信托供货商只须遵守普通法的条文，而业内一群为数不多但有一定重要性的从业机构（例如退休金受托人）则认为，基于监管架构出现重叠，它们往往需要向不同的监管机构重复披露信息。举例来说，就强积金制度所成立的所有强积金计划和汇集投资基金必须得到香港证监会的授权认可。同一时间，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强积金计划必须在积金局注册，而成份基金和汇集投资基金也必须得到积金局的批准。根据证监会就强积金产品颁布的证监会守则，强积金计划和汇集投资基金的申请必须同时向目前两家管辖范畴不同的机构提出。

单一监管机构模式？

只要制定适当的信托法，香港信托市场将拥有庞大的增长潜力；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传承计划均使用信托架构，香港政府亦了解到信托业作为扩展金融服务范畴的一种渠道的可能性和重要性。

香港目前有四家监管机构负责规管金融市场，例如由金管局监管银行、积金局则监管强积金/职业退休计划受托人等。它们的管治范围已得到清晰的界定，而且设定了适当的信息披露水平。虽然上述四家行业监管机构掌握到适用于不同金融行业类别的具体规则，但是碍于产品组合性质复杂，可能会在报告、发牌和审批流程上出现重叠情况。某些接受访问的从业者期望香港能考虑通过单一监管机构的模式（即最终监管机构）来管理金融市场的可行性，从而简化披露项目和避免监管上出现重叠的情况。

一般来说，信托公司和提供信托服务的公司或个别人士在审批或发牌上无须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尽管某些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只可由香港注册的信托公司提供，仅有某些受托人和产品是受到不同的监管机构规管（例如强积金受托人便是由积金局规管）。举例来说，只有已注册的信托公司可以：

- 申请遗产承办或信托管理；
- 获法院委任为受托人；或
- 申请作为强积金计划的核准受托人。

来自信托业不同范畴的从业者指出，信托业正面对以下的问题：

- 不同的监管机构重复要求它们提交合法合规数据和其他数据
- 业内不受规管的范畴所面对的风险增加
- 由于供货商和客户往往倾向规条比较简单的受规管市场，因此，难以吸引某些业务范畴的新加入者进军香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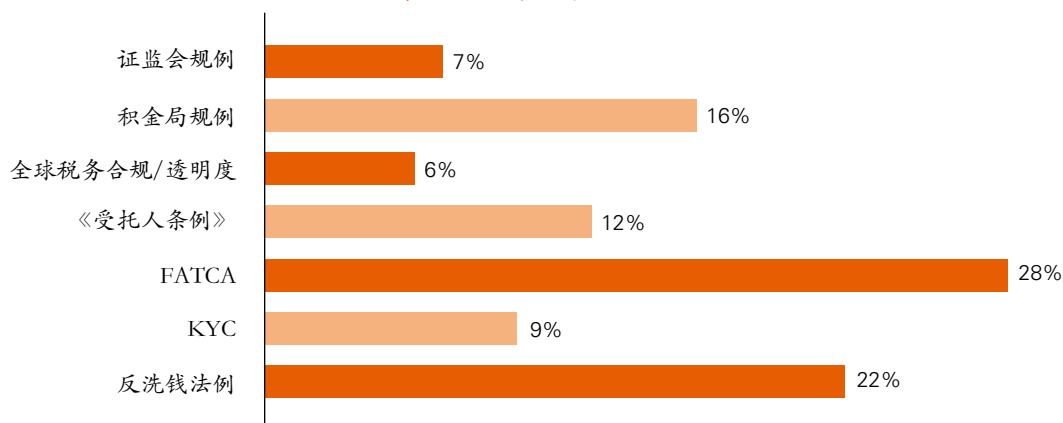
目前信托业面临的挑战在于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而每项金融服务各自涉及不同的法例、规条和监管机构。信托业在监管上的任何变动，均会对更广泛的监管层面造成深远的影响，因此必须经过详细考虑及广泛咨询。

全球监管情况

金融服务行业整体受到高度的监管，而本地和全球的条例数目越来越多。销售惯例、反洗黑钱法例、认识你的客户（KYC）方面的要求、FATCA条例的出现，以及税法上的改动，都是特别针对信托和财富管理行业而进行。这些法例只会有增无减，因而信托从业机构也无可避免地面对这些挑战。

接近50%的受访者认同FATCA和反洗黑钱法例是他们最关心的规条，因为当这些规条全面实施时将对管治过程造成重大影响。

受访者最关心的法例及/ 或规条或监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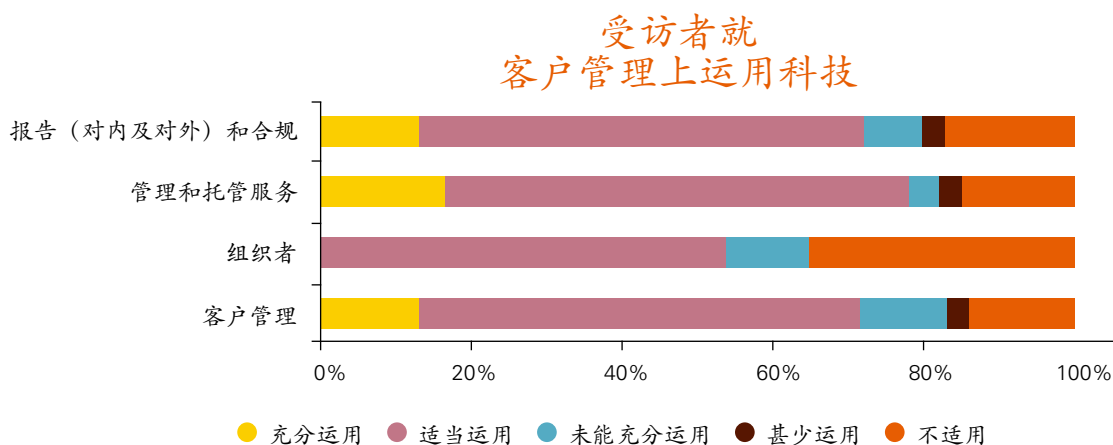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科技如何为信托业带来支持？

一如所料，所有接受访问的业内人士均认为，他们处理风险和合规事务的时间不断增加，而他们也不断从预算开支中拨出更多资金投放在有关合规事务的报告、运作、科技和其他专业资源。对于大部分的业内人士来说，成本上涨会进一步削弱盈利能力，特别是与基金相关的业务，因为这类业务的成交量高，而且必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他们会通过调高费用和收费来转嫁这些成本。由于业内服务商通过对准目标客户群及优化它们的业务运作，来致力改善规模经济，此商业实况可能会推动整合。他们纷纷转用另一种的经营模式，通过全球业务支持来管理它们的业务流程和科技，并成立中央合规团队负责包括监管的职能。这种趋势可能会淘汰规模较小的从业机构。

大部分的受访者认为，他们于有关报告和合规、管理和托管职能及客户管理方面已适当运用科技。不过，受访者均认为，在投资组织者方面，他们尚未充分运用科技。根据本调查显示，55%的受访者认为在投资组织者方面，他们已适当使用科技，而有34%的受访者认为科技并不适用于投资组织者。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由于跨国企业可以通过全球网络来监察、了解和响应全球法例和规条转变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它们在面对监管和合规上的转变时压力比较少。

不过，碍于本地从业机构缺乏全球性的资源，它们为客户建立的架构往往会受到信托成立人、受益人或信托财产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变动所影响。这意味着它们较易受到本地市场变动的影响。

虽然科技在业务运作上能助受托人一臂之力，但有关受信责任则需要由相关人员根据经验和知识作出的判断来履行，而这一点亦视乎受托人所雇用、培训和留聘的人员质素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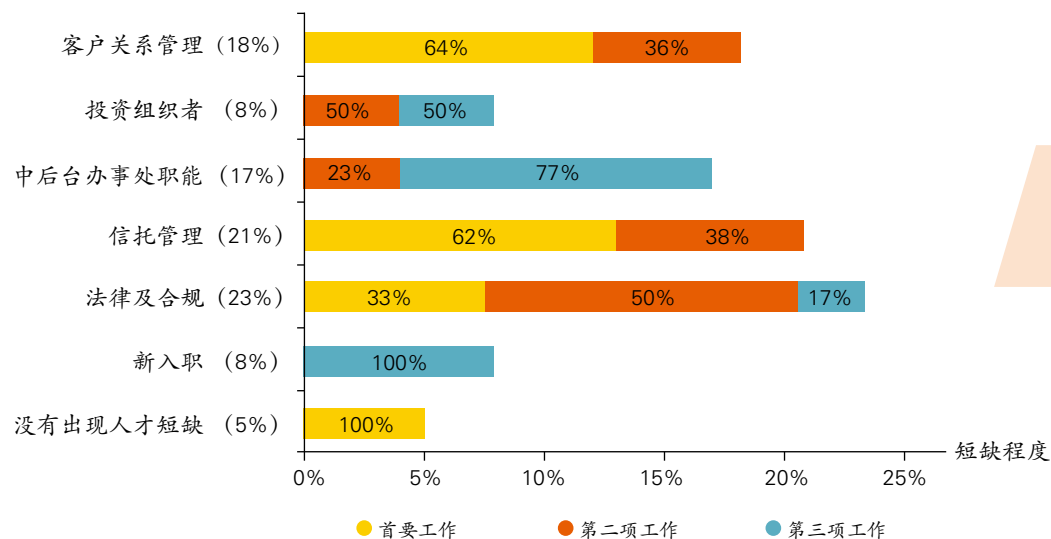


人才招揽和留聘

受访者不约而同地表示，如何招揽和留聘人才，最近成为了香港信托业面对的重大挑战。受影响的涉及从后勤办事处的信托管理工作，以至前线办事处负责销售和市场策划管理的顾问等一系列的职位。本调查显示，在受托人行业里，信托管理、法律和合规及客户管理范畴普遍都缺乏人才，其中又以信托管理最求才若渴。信托业除了需要与其他同业争夺人才外，还需要和面对类似问题的整个金融服务业竞争；尤其是企业在拓展业务的同时，还必须处理日渐增加的监管事务，导致招募和留聘成本增加、培训成本高昂、人才流失至竞争对手、业务风险增加及未来增长受到限制。

许多人认同，与亚洲其他地区相比，香港是一片人才汇萃的福地，集合了高教育水平的本地和外籍人员和专业人士。不过，受访者认为他们在招揽和留聘人才时的最常见问题，就是人员对业务缺乏关键的认识（28%），即只有少数在公司效力多年的重要雇员所拥有的知识。他们认为公司对主要人员的继任也缺乏规划（15%）。

受托人行业缺乏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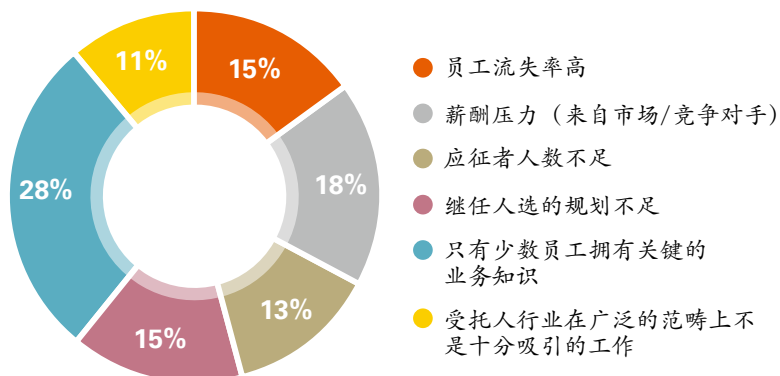
「信托管理是人才最短缺的范畴⁶」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随着金融业发展全球化，加上过往十年企业以外判/离岸形式处理工作，为信托业提供许多专业人才，但他们未必可透彻了解其所属机构作为受托人的端对端运作模式。因此，他们难以掌握整体情况，同时未能了解所涉及的不同类别风险，以及作为公司受托人对其受益人/投资者承担的受信责任。受访者对于资深雇员将于未来数年退任一事也感到顾虑。人才贫乏的问题确实令人越来越关注。

6 毕马威的分析

香港信托业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挑战



信息来源：毕马威《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适当地使用科技和自动化，能有助减少对人力资源的倚赖，同时减轻工作量。当中的好处将视乎打算减低的风险种类而定，即一个发展良好的系统可用作监察可量度的运作表现和受信责任。不过，对于不能以数字衡量的事务来说，仍然需要由专业人员作出判断，特别是当内部或外部情况有变时，公司受托人必须以应有的谨慎及以受益人/投资者的利益行事，同时确保业务模式可继续运作。

虽然由不同的行业团体合作制定和提供专业的认证课程所发挥的成效可能较为显著，但为了有系统地培育人才，从业机构还是建议企业由内部提供培育计划。

从事信托行业的专业人员有一段时间没有接受类似由STEP提供的正规培训或专业资格。他们所受的培训，往往只是累积多年的在职经验。⁷



7 黄佩玲

企业信托

企业信托供货商在香港的金融服务业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提供核心的信托服务以及重要的相关业务（如：担任托管人），如下表所示：

担任托管人

- 信托设立
- 专业受托人
- 信托管理
- 企业信托构建

相关业务

- 托管人职责
- 基金行政管理

行业细分

- 基金行政管理
(包括强积金)
- 专业服务—
法律、税务、
会计及企业咨询服务

零售基金由于得到企业信托架构的支持，过去十年取得了显著增长，但相比更成熟的地区，市场规模仍然较小。香港的一项重要策略是以近期设立的离岸人民币基金为基础，将自身打造成为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中心。

信托业对香港的基金管理业至关重要，为普遍以单位信托架构设立的零售投资产品提供专业的受托人服务。此类别中的一些最重要产品包括：单位信托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这些产品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了机会，让他们可以投资于平时无法在公开市场买卖的股票或资产，同时还可以分散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9**只**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和**100**只**交易所买卖基金**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交易。

在接下来的数章节中，我们将讨论信托业在香港市场几种常见的产品中所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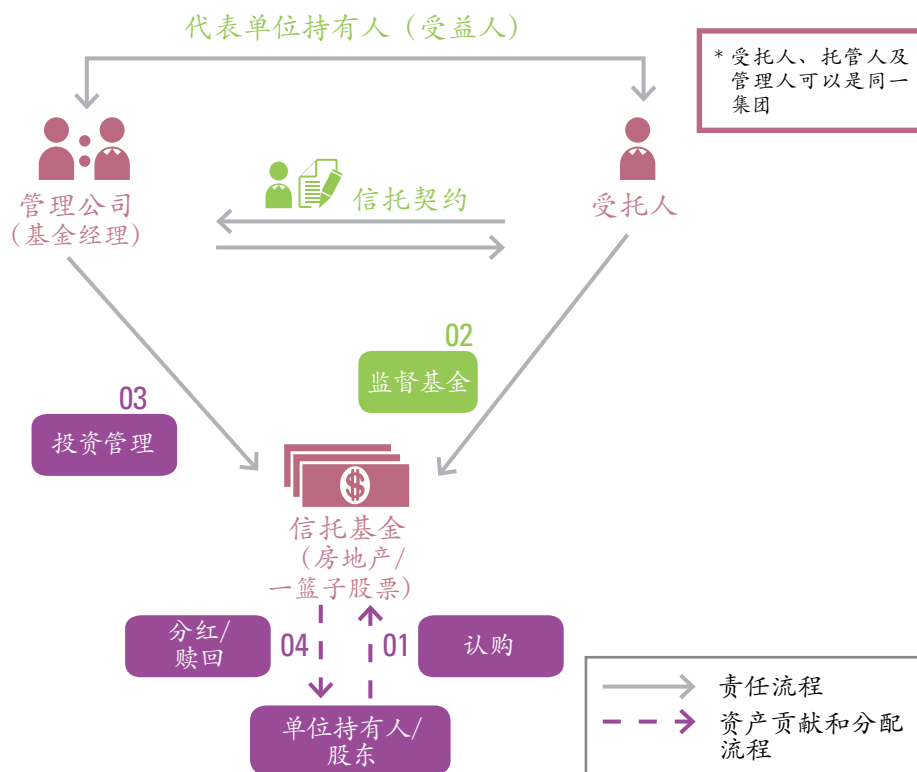
零售基金

信托业在零售基金行业中的主要职责是提供专业的受托人服务，其中包括为信托的设立提供支持，以及与基金相关的持续受托人服务。专业受托人由基金管理公司任命，受托人可以是一家本地银行的子公司、一家注册信托公司、一家在香港境外成立且获得证监会认可的银行或受托人公司。香港认可基金的受托人必须接受独立审计，实缴资本和准备金最低必须达到1,000万港元（或必须符合一定条件）。受托人必须持续遵守证监会发布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守则」）的各项法规要求。⁸

⁸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



若使用简化模型且不包括资金流动，则一项零售产品的生态体系可以下图来表示：



* 服务供货商，包括受托人、托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人，往往会向基金经理提供「捆绑式服务」，因为这些角色之间会有重叠，存有协同作用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经理往往是同一实体或隶属同一集团。

信息来源：毕马威和香港信托人公会分析

受托人必须以投资者/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并发挥正式的监管职能。虽然信托契约并没有列举所有的责任和具体义务，但受托人的关键职责包括：⁹

- 协助产品的法定成立过程
- 确保基金投资符合信托契约规定，这需要监督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¹⁰
- 维持并披露表述清晰的信托风险和目标以及透明的收费结构¹¹
- 确保受托人的受委托人及代理人收费公平合理¹²
- 确保资产隔离（注意，在实践中这通常是托管人的职责）
- 执行行政管理任务，例如维持股东名册
- 监督基金经理
- 履行监管义务

就零售基金而言，在香港市场占主导的乃为数不多的一些全球信托服务供货商。此外，许多大型基金管理公司在该集团内也可能有一家信托公司，只要该信托公司符合「守则」的独立性要求，就可以作为受托人。

零售基金的受托人必须满足「守则」规定的某些要求并履行某些责任，并对任何失职行为完全负责。受托人不受证监会或金管局直接监管，但因为上述受监管产品的提供，受托人因此也受到相应监管。

面对高交易量、复杂的产品和指数，以及商业和监管报告要求，受托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科技来提供服务，并履行合规责任。科技带来的好处包括：流程和警报自动化、特殊情况申报、复杂的实时数据分析等。拥有能够达到要求的系统的机构处于有利地位，他们可以通过降低成本，提高合规性和业绩来取得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些还可以为客户创造更好的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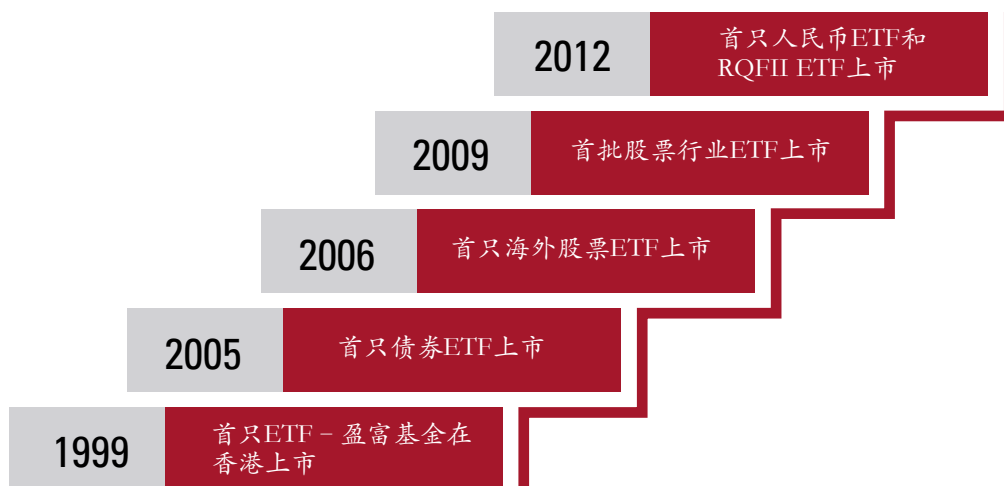
9 请注意，这些不一定是法律义务。受托人的职责可能因信托契约的条款和各方之间的商业关系而有所不同。

10-12 香港信托人公会 《企业信托受托人最佳行业准则指引》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是按照信托契约构建的一种集体投资形式，它可以让很多投资者将资产集中到一起，并交由独立的经理人进行专业管理。

香港最常见的单位信托构建形式是双方信托契约。从本质上来说，信托平台将投资者的资金集中到一起，然后投资到具有特定目标的资产，例如投资于新兴市场。基金经理购买一篮子股票（或其他资产），然后将这些资产放入一个基金，投资者则可以获得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成为受益人（即基金的单位持有人）。信托架构的好处是，它可以让专业的基金经理全权投资相关资产，而这些资产是由受托人代单位持有人在信托中持有，以在基金中获取相关权益。不少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都是采用单位信托形式。



信息来源：香港交易所



交易所买卖基金 (E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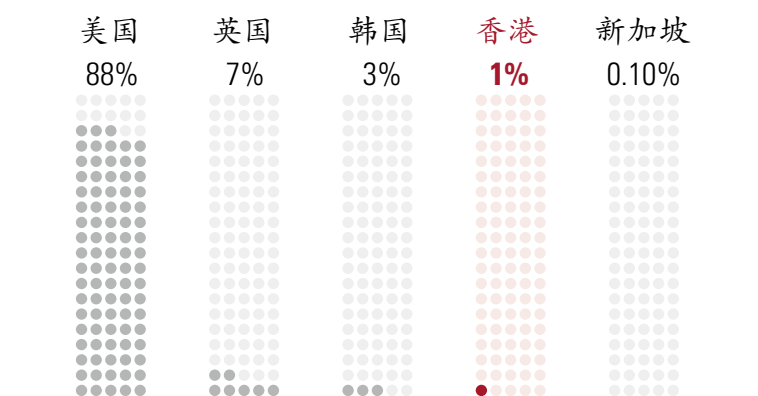
ETF是以传统的单位信托为基础，最大的不同在于基金的股份可在香港交易所交易。首批ETF于1999年由香港政府设立，其目的是在不干扰市场的情况下将大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返还市场。ETF市场从这里起步，但直到2001年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推出首只A股基金，香港才成为全球市场上重要的ETF市场。

「实益拥有权的概念使得相关资产的权益可在不转移法定所有权的情况下进行交易。由于投资者可以自己拥有的资产在ETF中创设单位，同时并不稀释法定所有权，因此ETF交易不会产生印花税，从而与其他可交易资产相比，ETF的交易成本比较低。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任命专业受托人的规定相当于高层次的监督，是对投资者的保护。」汇丰机构信托服务的罗礼华解释。

与其他零售产品相比，ETF的一个卖点是为投资者提供了间接投资多个市场的机会。例如，中国A股ETF提供了投资中国的机会，否则这对投资者而言是不可能的。

以总成交量计的ETF相对市场规模 (单位：美元)



信息来源：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 - 统计数据库，毕马威分析

香港的ETF市场增长迅速，其规模位居亚洲第二，仅次于韩国，但成交量相比美国和伦敦市场仍然偏小。¹³

¹³ 交易所买卖基金中期报告，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2012

截至2013年5月底，五只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RQFII ETF自2012年9月推出以来资产管理规模已超过70亿美元。RQFII基金还将继续发展，筹备中的RQFII ETF有超过10只，投资者也会有更多不同类型的基金可以选择，如2012年11月推出的贵金属基金。从长远来看，未来的增长将取决于香港能否继续捍卫其金融中心的地位，维护法制和透明度，以及中国在多大程度上希望继续利用香港作为中国ETF和其他基金的主要市场。¹⁴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

REIT是集体投资计划，旨在通过定向投资于可产生收入的房地产投资组合来向投资者提供回报。REIT采用的结构与单位信托类似。正如其他零售基金，REIT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于高端商业物业的机会。以人民币计价的REIT最近已经推出：首只人民币计价且市值最大的REIT—汇贤产业信托已经在香港上市。

企业对信托架构的使用

根据香港法律，企业可以信托架构设立。不过，不管是在岸还是离岸信托，这种结构在香港都比较少见，企业一般倾向于使用其他公司结构。

中国市场

正如我们所见，香港企业信托市场的存在主要是为了支持零售基金市场。中国经济的崛起，已经使ETF市场受益，A股基金成功带动了大幅增长。短期内，香港市场上以人民币计价的零售基金产品将持续增加。

中国经济增长的另一个影响是中国基金经理进入香港市场，而且这种趋势还将持续。香港受托人可以帮助新进入市场的公司适应香港市场。

长远而言，香港企业信托业的未来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政府政策的影响。如果中国选择利用香港作为ETF和其他零售基金的主要交易中心，则该市场将持续增长。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区景麟博士表示，「《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规则》¹⁵已经形成在市场上举足轻重的规模经济。香港需要采取主动，利用自身的结构来与中国证监会达成共识。一旦结构和规则确立，香港就可以开始追求规模经济，并发展成为中国内地海外投资的资产管理中心。」

2013年初，证监会宣布了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产品互认安排，其目的是简化基金的批核流程。作为香港发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一个途径，该计划已经纳入香港政府的2013-14年度财政预算案中。预期在香港注册成立及营运管理的证监会认可基金将可享有「获认可香港基金」的地位。



法律和监管挑战

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信托业可能会面临以下挑战：

- **多个监管机构** – 按照各自的发牌制度，在金融业中担任基金受托人的服务供货商会受到不同机构的监管，如银行受金管局监管，强积金基金受积金局监管。此外，受托人不在基金行业中受到直接监管（强积金计划下的除外）。这可能导致监管的重迭和真空地带，以及专业监管的缺失。
- **受托人的独立性** – 根据证监会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受托人和基金经理之间必须保持独立。然而，一些市场人士担心，香港市场或被认为缺乏职责分离，许多隶属同一集团的供货商同时担任着基金经理、受托人、托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人等角色。

「如果香港的监管机构能够制订出让内地监管机构感到可以接受的规则，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基金就可以进入内地市场，并进一步增强香港长远作为内地门户的地位。¹⁶」

14 罗礼华

15 根据欧盟的数据表明（europa.eu），《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规则》是在欧盟层面受到监管的投资基金，于1985年首次推出。「按照《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规则指令》，基金在一个成员国获得认可后，只要通知另一成员国当局（东道国当局），即可销往该成员国。」

16 区景麟博士

退休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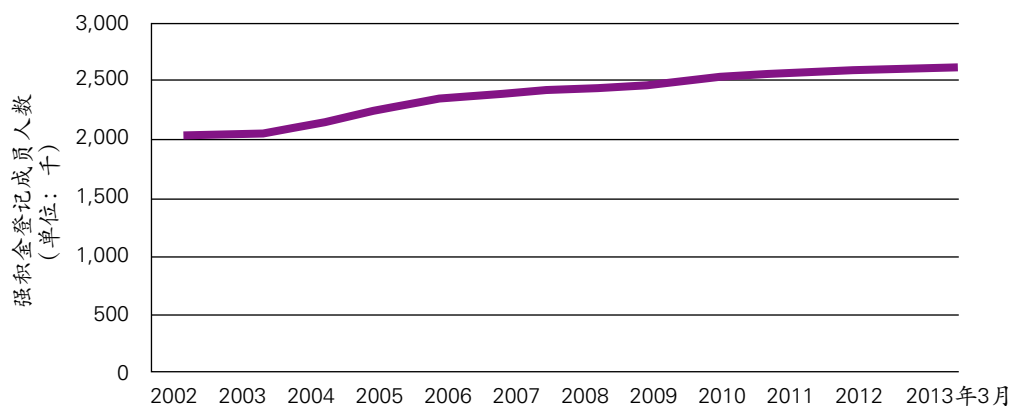
香港的强积金制度于2000年12月开始推行，旨在为不断老化的人口制订一套稳健的退休制度。强积金是由私人托管的强制性供款计划。截至2012年6月底，强积金计划覆盖了约71%的就业人口，其他退休计划，例如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计划则覆盖了14%的就业人口。强积金计划尚处于发展的初阶，相比其他地区较为成熟的计划，强积金的规模还相对较小。退休金资产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例将继续增长，这也是全球大势所趋。此外，不少受访者认为，强积金制度的创立是香港信托业的转折点，带动了一定数量的基金在香港掘起。截至2013年3月31日，香港市场共有41个注册强积金计划，其中包括469只成分基金。

已登记的强积金成员数量已增至260万，各计划的平均资产管理规模达111亿港元，各登记成员的平均资产为175,465港元。

职业退休计划

在实施强积金制度之前，很多香港雇主已自愿推行退休计划，为雇员工提供退休福利。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受到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规管的自愿计划仍在继续实施。此类计划的条款，包括供款比例、基金选择、累算权益的归属比例，都是受各自计划的规则所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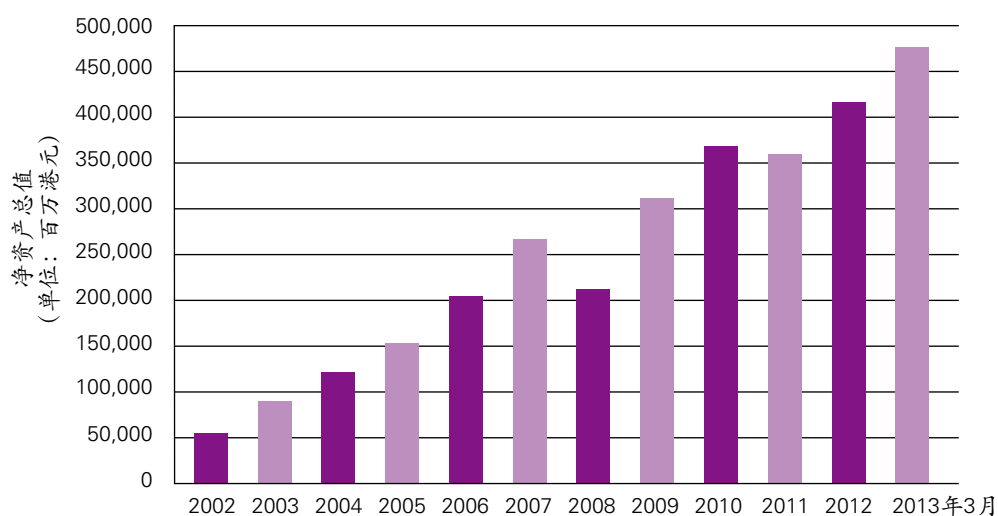
强积金登记成员



信息来源：积金局统计资料

所有计划下管理的净资产总值多年来持续增长，截至2013年3月31日达4,553亿港元。¹⁷

所有计划下管理的净资产总值 (单位：百万港元)



信息来源：积金局统计资料

¹⁷ 积金局, www.mpfa.org.hk/tch/information_centre/statistics/mpf_statistics_update/index.j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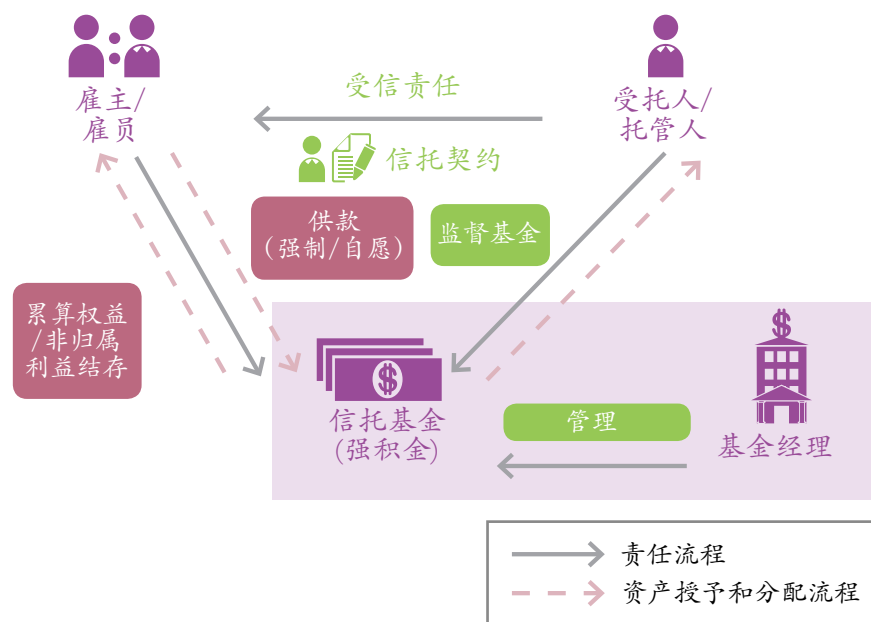
受托人的申请必须符合严格的标准才能获批。目前有19家受托人已获得积金局的批准。强积金受托人获批之后就很难放弃受托人身份，因为其必须找到继任者才能获准辞任受托人。

这些计划将继续发展，而受托人在计划设计中的作用仍将举足轻重。由于政府期待有更多人参与，并希望改进强积金计划，退休金制度将随时间推移不断成熟，资产也将达到可观的规模。

强积金受托人的角色

强积金是以信托架构设立，其中受托人对强积金计划承担重大的受信责任，同时也承担整体的管理工作。虽然投资决策是由基金经理决定，但受托人负有确保投资决策符合信托契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责任。此外，强积金核准受托人对强积金计划的营销人员（即强积金中介人）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

强积金制度体系可归纳为下图：



* 受托人、托管人及管理人可为同一法人

信息来源：毕马威和香港信托人公会分析

监管环境和挑战

保险公司、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目前可以受托人、计划保荐人、托管人和/或投资经理身份参与强积金计划。所有强积金计划资产的投资决策，一般都由已经在证监会注册的投资经理执行，而核准受托人要负责监督这些投资经理。中介人和销售流程须遵守积金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受到其他前线监管机构的监督（即金管局监督银行，保监处监督保险公司，证监会监督证券业）。

强积金制度整体上受到积金局监管，积金局采用「主动、风险为本模式来监管强积金核准受托人」。¹⁸

积金局的使命

建立效益与效率兼备的制度，规管及监督私人管理的公积金计划，确保本港的就业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在履行监管职能的过程中，积金局对受托人的监督较为强调规则。这种做法需要动用大量人力，合规要求必然很高。然而，一些业内人士表示，这样的做法可能会导致过于强调「法律条文」，而非聚焦于最终的目标。一些业内人士呼吁积金局从策略上、以清晰长远的目标来支持行业的发展。

从监管机构的角度来看，制订详细和明确的规定非常重要，这样对受托人来说不会有含糊不清之处，也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资产。

积金局将大部分监管精力都放在受托人身上，同时亦有建议可对保荐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角色进行审查。和企业信托一样，信托业内人士担心，监管机构将基金业绩的责任推给受托人，而受托人则认为这其实是保荐人的责任。信托业的另一个常见问题，是监管机构的职能有明显的重迭和真空地带。例如，相似的强积金产品由于其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银行或投资顾问）不同而受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

FATCA亦是强积金界别面临的一个挑战，强积金计划目前在该法案的监管范围内，而且无法在现行法规下得到豁免。业界希望，强积金和职业退休计划可免于遵守美国国税局的规定，因为其他地区的一些公积金制度已经获得豁免。政府和监管机构在这方面的共同参与非常重要。

指令性监管和原则性监管

「强积金行业总是要求看到成果，或原则性的监管，但这与他们的表现截然相反。我们发布的任何在原则层面起草的监管工具，他们都会不断地要求我们提供更多细节。¹⁹」

一些受访的受托人认为合规报告的要求繁多，一位受访者甚至认为要求不合理。在本报告涉及的四个信托相关行业，强积金业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监管及合规事务上花费的时间最多。一位受访者认为，繁多的合规要求有负面影响，受托人应当「专注于在范围和投资标准上改进对成员的服务」。

¹⁸ 积金局，www.mpfa.org.hk/engm/supervision/supervision_trustees/proactive_supervisory/index.jsp。

¹⁹ 马诚信

强积金信托/受托人的未来发展

强积金制度尚未成熟，监管机构和业界如何应对一些重大的挑战和机遇，是强积金制度持续向前发展的关键：

为财富管理增值

- **增加投资机会** – 如果强积金投资规则允许的资产类别有所增加，强积金计划的投资回报或有可能提高。BCT银联集团的刘嘉时认为，「强积金允许的资产类别有限，投资限制繁多，无法为计划成员充分地分散风险，特别是当市场变得更加波动的时候」。职业退休计划的规则较为灵活，积金局可以考虑以此作为基准来进行比较。
- **提供财务建议** – 许多业内人士认为，如果要提供真正满足计划参与者需求的服务，就应该提供价格实惠的个人财务咨询服务，帮助成员明智地选择各款基金。「有些成员没有选择基金，就自动买入了计划指定的预设基金，但这些基金未必最适合该成员。在其他地区，如果受托人容许受益人买入不合适的基金，就会被视为失职」宏利的何达德表示。政府和监管部门必须与业界和相关方面合作设立框架，允许合格的专业人士向强积金成员提供更全面的退休规划建议。

2012年11月1日生效的强积金雇员自选安排（ECA），允许参与雇员将自己强积金供款账户内的累算权益转移至自选的其他计划。我们希望该安排能让雇员更积极地管理自己的强积金。

「我们希望能更灵活地与成员探讨他们的整体退休需求，这样我们就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财务目标，为他们提供财富积累的不同方法，以帮助他们实现这些目标。²⁰」

让业界获得合理回报

- **收费水平** – 强积金收费水平一直是棘手的问题，也是媒体负面新闻的报导重点。虽然许多业内人士认为，强积金收费相比全球其他地区的类似计划收费已算合理，但强积金供货商担心的问题是业务营运过程中的合规成本太高。强积金要取得成功，不仅需要向所有相关持份者提供公平的回报，还需要有足够的吸引力鼓励更多人参与。
- **创新的科技运用** – 不能低估科技对于降低成本和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可以建立一个强积金供款和支付的中央结算所，供所有受托人和供货商使用。但较小的市场参与者可能难以配合。另一种可能的情况，是让雇员直接在网上为自己的强积金账户供款。

一些受访者认为，科技是有效管理合规和报告要求的重要工具。受托人的强积金管理不仅责任重大，而且利润低、合规成本高，因此流程自动化必不可少，这可以让企业降低成本。通过利用有效的科技来创造规模经济可以改善回报。退休金行业必须进一步改革，才有可能吸引新的参与者加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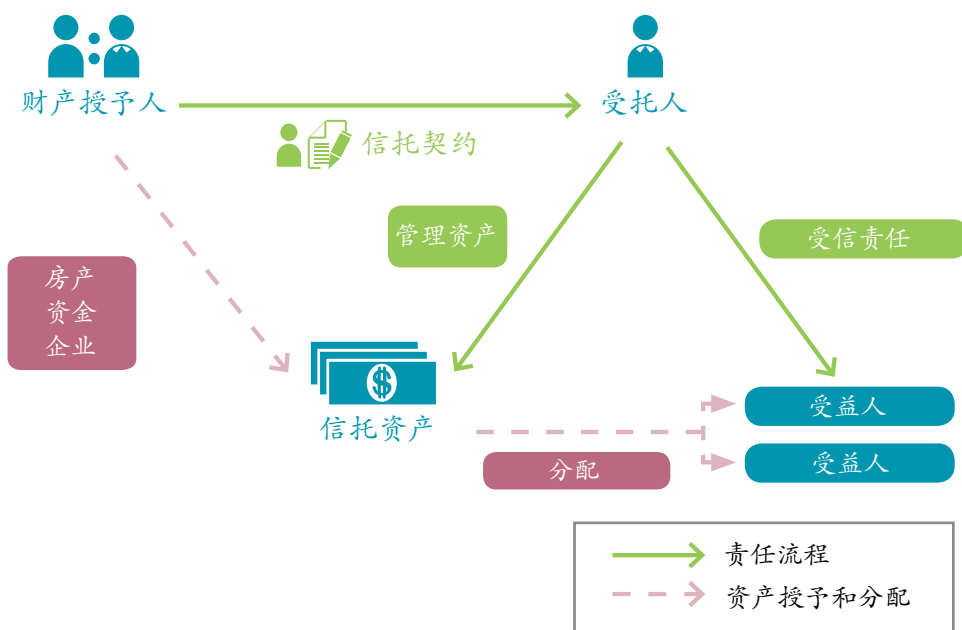
私人信托

对亚洲的超级富豪而言，香港处在全球最大和增长最快的市场的中心。2012年的一项研究发现，拥有可投资资产为100万美元或以上的亚洲富豪人数在2011年达340万，资产总值达10.7万亿美元²¹，是全世界最高的富豪人数。香港和新加坡的财富管理业均实力雄厚，规模不断扩大，两地展开了激烈竞争，都希望成为这些财富的首选目的地。

富裕群体在香港并不罕见，地区富裕人数之激增，尤其是在中国，导致对财富及遗产规划服务的需求大增，而这些服务都需要由私人信托的专家及顾问来提供。

私人信托在财富管理中的主要用途是财富和遗产规划。超高资产客户对这些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他们需要这些服务来管理财富的世代相传，实施家族企业的传承计划，并追求长期的慈善目标。由于富裕群体不断扩大，香港第二和第三线富裕客群对财富和遗产规划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瑞银财富规划的韩弼表示，业内人士认为「能够从财富规划服务中受益的家庭数量其实远不止这么少。」

私人信托体系可归纳为下图：



信息来源：毕马威和香港信托人公会分析

在香港，财富和遗产规划服务主要由私人银行（尽管可能由集团内的独立信托公司提供）、律师事务所和独立信托公司提供。许多服务供货商在香港只有一个代表处，因为这方面没有监管限制。

由于关系和声誉在私人信托业非常重要，新参与者很难获得市场份额，除非他们建基于一个具有全球声誉的品牌。私人信托企业如果可以渗透自家银行的私人银行客户群，或者充分利用现有的企业银行客户，就很有希望能持续增长。如今机会众多，意味着更多的外国企业会进军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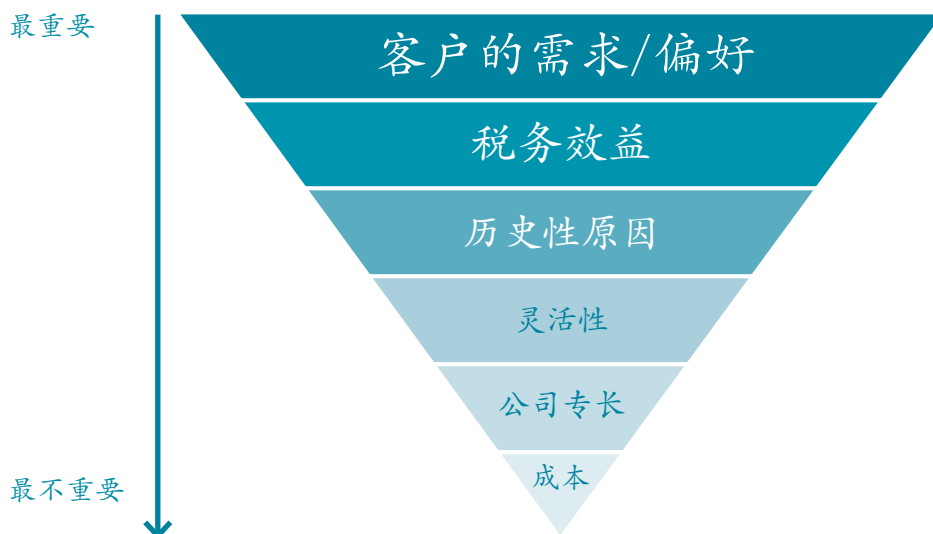
虽然私人信托业在香港颇为成功，增长潜力巨大，但许多信托本身并不受香港法律管辖。过时的《受托人条例》，再加上中国对香港信托法在1997年和2047年（届时香港回归之后50年不变期满）之后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均导致香港财产授予人及其顾问倾向于使用离岸信托。

我们的受访者表示，客户需求、税务效益和历史性原因是采用离岸司法管辖区设立信托的三大重要因素。香港于2006年取消遗产税²¹，此举改变了行业的面貌，致使减轻遗产税不再是构建信托的考虑因素。但这并没有影响采用离岸信托的趋势。在香港市场，客户的金融资产通常放在离岸信托中，该信托同时管理包括企业和房产在内的在岸和离岸资产。大多数市场采用的也是类似模式。

²¹ 加拿大皇家银行和凯捷咨询研究，《2012年全球财富报告》，转引自「亚洲富豪人数首超北美」，金融时报，2012年9月19日

²² 《2005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

采用离岸司法管辖的信托的三大原因



信息来源：《2012年香港信托业调查报告》

专业意见是否发挥作用乃基于财富和遗产规划顾问与客户的关系。顾问必须获得客户足够的信任和信心，客户才会将极为私人、敏感和机密的数据与顾问分享，然后顾问才能制定出最合适的信托结构。所以定期的面对面交流是必不可少的。

家族办公室的增长

家族办公室是指超高资产客户设立公司来管理私人财务及有关的法律事务，而这一模式正日渐流行及趋成熟。私人银行希望抓住这个机会，通过设立专门的团队来为家族办公室提供服务。这可能会吸引那些不愿意全职打理家族办公室的富豪客户。

这对香港私人信托业有什么潜在影响？

- 财富和遗产规划顾问需要与家族办公室建立关系，同时也需要与背后的最终客户建立关系才能赢得客户，他们还必须让家族办公室了解他们的职责和服务。
- 家族办公室一般都有多个服务供货商，富豪也通常在多家私人银行有许多不同的账户，但财富规划顾问希望与客户建立独有的关系，所以矛盾就会因此出现。
- 对于财富和遗产规划而言，与财产授予人的面对面交流非常重要，所以顾问需要学习如何与担任财产授予人「把关者」的家族办公室有效合作。

财富和遗产规划在香港的发展

现在是香港私人信托市场发展的大时代，机会、挑战和风险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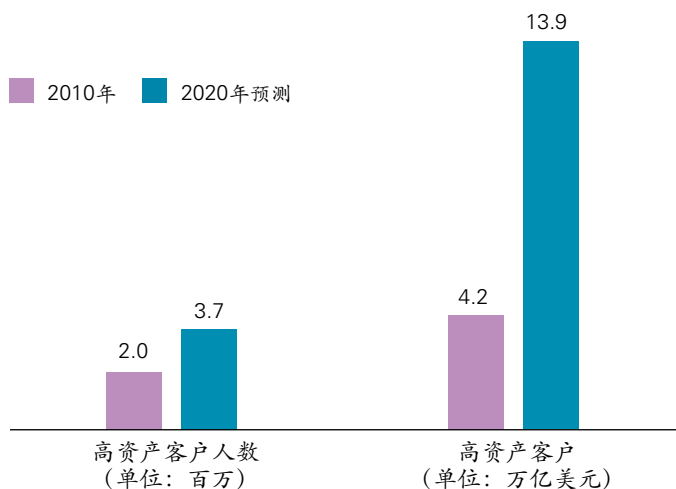
- **财富转移** – 在未来二十年亚洲有大量的财富要传承给下一代。由于财富往往与庞大而复杂的家族企业紧密联系在一起，若传承过程管理不当，富裕的家族将面临巨大风险。由于香港的经济大多数由私人家族企业所组成，妥善管理财务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这对信托业而言显然是巨大的机会。

在亚太区（日本除外），**31%**的高资产净值客户**超过55岁**²³

- **全球覆盖** – 家族成员（即财产授予人及其受益人）和信托资产的地理分布给顾问带来了日益复杂的挑战。信托结构的创建不仅需要考虑到多个国家的法律、税务及政治制度，还需要对变化进行监控。所以那些可以动用自身的全球法律和合规团队网络的顾问，相比规模较小的本地和区域性的顾问将更具竞争优势。
- **文化的变迁** – 由于传统文化上对讨论死亡的禁忌，财富和遗产规划一直受到限制。虽然这个问题仍然不时出现，但在如今的香港已经基本上不是个问题。
- **媒体对纠纷的报导** – 香港多宗引人注目的诉讼案件点出了成功的商业帝国背后的家族纷争，以及财富和继任规划不足的问题。这将推动对私人信托服务的需求。
- **政治和法律风险** – 法律的确定性是财产授予人及其专业顾问在设立私人信托时的重要考虑条件。1997年之前，香港的政治和法律前景不明朗，因此不少财产授予人转移至离岸信托，这对香港的信托业产生了持久的影响。规划的世代传承特点，信托架构的寿命，以及财富的国际化特征，都让信托业在面对不确定性时会以迁移到新地点来规避风险。因此，2047年后香港的政治和法律前景是至关重要，业界认为，这种不确定性持续的时间越长，对信托业的影响就越大。
- **保险** – 香港的保险业实力雄厚，分销渠道完善，销售的产品可用于财富管理目的。私人信托业因此可能面临更大的竞争，尤其是在针对低端富裕人士的市场。
- **监管及发牌** – 受访的私人信托从业员强调，这是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适当的监管制度可以推动行业的增长。

23 摘自凯捷諮詢和美林全球财富管理的《2011年全球财富報告》

高资产净值客户人数和财富的增长 (中国内地和香港)



信息来源: 积金局

中国市场

中国是巨大的财富之源，也是香港市场的关键增长来源。

中国财富市场具有不同于香港市场的一些特征：

- 资本调出中国有很多限制
- 中国被普遍认为是高税收地区
- 人们不太理解资产传承规划的概念，绝大多数财富是第一代在近年创造的
- 中国人不太理解信托的概念，客户不喜欢将资产的控制权交给受托人。由于中国人对信托安排缺乏了解和认识，因此提供意见时必须非常小心
- 重点仍然是不断增加资产 - 中国的本地生产总值高速增长，富有的企业家将利润再投资于自己的企业要比金融投资所得的回报更高，所以他们对外部理财咨询的需求不大
- 家族规模一般比香港要小，通常只有一个孩子，财富的世代传承和继承规划不太复杂
- 谈论死亡的文化禁忌可能比香港更严重

虽然香港与中国有独特的政治和文化联系，中国的财富却未必一定流入香港寻求投资建议。一位受访者指出，机会和风险是并存的，香港需要积极探讨中国公民利用香港信托及顾问服务的有关法律和税务影响，对于财富经由香港流出中国可能存在一定的顾虑。

信托业和香港政府必须彼此协调，才能充分利用机会，并降低风险。

很多人认为，香港应该将注意力放在财富管理业务的具体需求上，才能在亚洲找到自己的定位。

「毕竟，对财富管理者而言，将财富引入适当的长期持有架构，与制定投资、保值和增长策略同样重要。²⁴」



24 韩弼

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只占香港整体信托业的一小部分。慈善信托是四种可用作设立慈善机构的架构之一（此四种架构为：法定组织、注册公司、慈善信托和社团）。与香港其他信托以离岸形式为主不同，香港的慈善信托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

例如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是香港最大的慈善信托之一，在2011/12财政年度向香港的多个项目捐赠了超过17亿港元。该信托基金的项目旨在鼓励健康生活、促进艺术和文化、保持和创造就业机会。



慈善事业的兴起

我们采访的不少财富规划和慈善信托顾问，都谈到了富裕家族希望设立慈善信托的趋势。他们发现，客户在这方面需要更多的协助，而慈善活动的重点也发生了变化。

目前的趋势是越来越倾向于设立具有长远公益目标的慈善机构、基金会或信托，而幕后推动者往往是较少参与家族企业日常经营的富裕家族第二代。信托架构为财产授予人提供了可用于设立基金和辅助机构的工具，借此可以为后代实现特定的慈善目的。

财富管理人希望在香港增设的家族办公室的服务范畴，这为信托顾问创造了业务增长机会。

主要问题

一些观察人士告诫说，由于缺乏全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该行业面临着不少监管及规范挑战：

- 慈善没有单一明确的法定定义
- 慈善筹款活动的监督制度存在局限
- 没有统一的登记制度
- 按照不同法律架构成立的慈善机构要面对不一致的治理、会计和申报标准及要求

相比之下，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和新西兰等国家近年对慈善法律进行了重大改革。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慈善组织小组委员会于2011年6月发表咨询文件，建议应在香港为慈善组织引入范围广泛的规管机制，并且成立慈善事务委员会，以规管慈善组织。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香港要充分利用作为国际化城市的优势和「一国两制」下的机遇，发展为汇聚国内外资金及人才的国际融资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展望未来

从中长期来看，信托业的经营环境将呈现以下特征：新机遇浮现，本地和跨国企业的竞争加剧，客户和监管机构的期望上升。

业界面临的压力相当大，一边要发展业务，一边要为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做好准备。然而，业界也对即将推出的新措施充满期望，例如：《受托人条例》改革，以及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产品互认。

业界已经提出了他们希望看到的变化，并为变化的来临作好准备。



遵从规管

全球和本地的众多监管变化和改革，必然导致合规工作量及成本的上升。随着公众对收费水平的认识不断提高（如强积金受托人的收费），以下趋势将会出现：

- 跨国公司的流程管理和科技运用有全球的业务支持，还有中央合规团队执行监督职能，他们可藉此取得竞争优势
- 在成本管理上通过提高流程效率和更好地利用科技的进步来实现规模经济
- 调整现有业务模式和某些领域的做法，例如建立一个强积金供款和支付的中央结算所，供所有受托人和供货商使用
- 加强治理、监督和文件编制，以符合FATCA和反洗黑钱的规定。

人才

许多业内人士认为，现有的经验、技能和知识未能整合，而且大多来自使用信托服务的金融服务业和法律界别。信托从业员的专业资格和认证，可以增强信托业的信誉和专业水平，并为从业员提供更清晰的职业发展道路。必须对人才发展作出投资，才能确保信托业和整体金融服务市场的长远发展，继而推动香港经济持续繁荣。

在实现这些目标之前，业界正竭尽全力以多种方法来应对人才问题，如：

- 投资开展严格的内部培训计划，确保能正确理解受托人的受信职责
- 物色并投资于具备核心能力和正确态度的人选，而不片面强调经验
- 从同一集团内的海外公司招聘合适人选
- 以整体思维，而不仅是薪金水平来留住人才，致力建立雇主和雇员之间的联系

「我们可以研究、调整并认可特许银行学会过去授予的类似于受托人文凭的正式从业资格。²⁵」

25 黄佩玲

一些业内人士支持为信托从业员建立发牌制度，可参考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服务行业授予正式从业资格并进行培训。这么做的好处包括：

- 为招聘的毕业生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
- 提高行业内的技能水平，从而提高咨询建议的质素
- 最低标准能够得到实施和执行
- 提供适用于整个信托业，而不只是个别领域的核心原则及通用方法

促进增长

包括政府、监管机构和业内人士在内的几乎所有相关持份者，都已经意识到香港信托相关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他们都期待行业实现增长，以及盼望已久的《受托人条例》修订得到通过。尽管受访者的看法各异，但他们都热烈期盼香港的信托相关行业得到推动和发展。

为了稳固香港的金融服务地位，并充分利用其金融服务的优势，信托业界、政府和监管机构必须加强合作，为香港信托业确立共同的中长期的愿景，并密切合作实现目标。利益相关者之间需要加大协调力度，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让香港成为区内信托相关服务的首选目的地。如果香港能够利用其固有的地域优势，同时成功应对这些挑战，未来将有望成为首屈一指的信托司法管辖区。

除了香港信托业界必须继续努力，立法机构也必须以整体思维来制定政策。这样才能有助于金融服务业的各个领域打造一个强健和独立自主的香港金融和管理服务市场。

「总之，虽然香港展示自己作为国际都会和重要的金融服务中心，但一直缺乏对打造信托和基金服务中心的重视。鉴于越来越多的地区与香港竞争作为信托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必须制定长远的目标和政策来促进信托业的发展，并创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环境，全方面巩固香港作为真正的世界级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信托人公会主席刘嘉时表示。



毕马威简介

毕马威是网络遍布全球的专业服务机构，设有由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多个行业专责团队，致力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毕马威运用专业技术，以敏锐的洞察力，分析复杂的情况，为客户和利益相关的各方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明确的解决方案。

审计

诚信、优质服务和保持独立性是毕马威审计服务的基石。我们的审计程序不仅仅只是评估财务信息，还会适当地考虑与所审计财务报表的业务有关的其他特有因素—包括企业的文化、所在行业、竞争压力，以及这些因素的固有风险。

我们的审计流程能够根据企业的营运特征和业绩表现，重点针对各主要风险范畴，并通过我们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密切监察财务报告的各个方面，从而规避风险。

- 财务报表的审计
- 申报会计师服务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
-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进行报告
- 其他审计和认证工作的报告

咨询服务

毕马威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可以通过一系列咨询服务，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协助。这些服务包括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以及投资和重组咨询服务。借着这些服务本所可协助满足客户在增长（创造价值）、管治（保持价值）和绩效（提升价值）上的战略需要。

毕马威的管理咨询服务团队可协助客户通过进行策略和营运重设以及更有效地利用技术投资项目，来提升业务绩效。我们提供的发展策略包括财务转型、共享服务及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策略的实施、成本优化、业务整合、商业智慧以及企业资源规划的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服务

- 营运规划服务
- 信息技术咨询

税务

毕马威的税务专业人员可协助客户分析企业的运作，并主动为客户判别与税务有关的机遇与挑战。凭着对客户所在行业和法规的全面认识，毕马威的专业人员可以提供各项税务咨询和规划服务，帮助企业提高合规程度、改善现金流量，并采用有理有利的税务处理方法。

对中国税收法规的深入了解，结合在中国丰富的实务经验，让毕马威的税务部门可向客户提供专业意见。我们的建议往往能够协助客户降低实际税率，节省税费支出。

- 企业税务咨询服务
(包括企业重组和并购)
- 企业税务合规服务
- 全球转让定价服务
- 间接税
- 国际行政人员专业服务 (个人税务)
- 贸易与关税
- 外贸管制法规
- FATCA

毕马威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团队根据目前的经营环境，致力为客户解决最迫切的策略和营运问题。这些服务针对会计与报告、财务与资金、监管合规及监控等主要领域。

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 精算服务
- 金融业风险管理服务
-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
- 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咨询服务

毕马威的投资和重组咨询服务由四个分部组成，可以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重组服务和法证会计方面的咨询。无论企业有意收购业务、筹集资金、调查诈骗事件、改善业绩，还是精减业务规模，我们的专业人员都能够协助客户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商业策略，以协助客户实现预期的目标。

投资和重组咨询服务

- 投资咨询服务
- 企业财务
- 融资咨询服务
- 重组服务
- 法证会计服务

毕马威出版物



行业分析报告—
概述投资管理行业面对的
主要发展趋势、课题和挑战



行业变迁—
2012年毕马威/AIMA
全球对冲基金调查报告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
最近发表的指引
对业务造成的影响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变革中的投资业监管



变革中的保险业监管



转变中的银行业监管法规—
2013年亚太版



房地产基金：2013至14年
度的香港财政预算案：
离岸基金的豁免



2012年香港银行业
调研报告



2012年中国银行业
调查报告



2012年中国银行业
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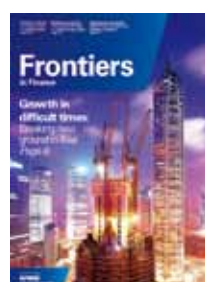
2012年中国证券业
调查报告



2013年毕马威全球审计委
员会调查报告



法律事务以外的职责



金融前沿系列



税务新领域



联系我们

张浩柏 (Rupert Chamberlain)

毕马威中国

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140 2871

电邮: rupert.chamberlain@kpmg.com

廖润邦

毕马威中国

金融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41

电邮: bonn.liu@kpmg.com

徐明慧

毕马威中国

金融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978 8128

电邮: vivian.chui@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毕马威中国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166

电邮: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毕马威中国

税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8070

电邮: charles.kinsley@kpmg.com

查玮亮 (Egidio Zarrella)

毕马威中国

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52 2847 5197

电邮: egidio.zarrella@kpmg.com

阮翰章

毕马威中国

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 +852 2847 5030

电邮: hon.yuen@kpmg.com

邓伟时 (Eric Davis)

毕马威中国

管理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 +852 2847 5128

电邮: eric.davis@kpmg.com

诸葛森 (Jason Bedford)

毕马威中国

管理咨询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143 8527

电邮: jason.bedford@kpmg.com



香港信托人公会

刘嘉时
(主席)

石悦玟
(副主席)

占伯麒

白嘉莲

蔡惠芬

周宇

林马玉霜

刘家怡

罗礼华

林蔼琳

邵伟球

黄晚仪

转呈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
遮打道16至20号
历山大厦六楼
电话: +852 2559 7144
传真: +852 2559 7249
电邮: queries@hktrustees.com
www.hktrustees.com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59号
财富中心E座27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25楼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广州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8楼
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成都

中国成都顺城大街8号
中环广场1座18楼
邮政编码: 610016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3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香港印刷。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 2013 香港信托人公会

刊物编号: HK-FS13-0001c

二零一三年九月印刷